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潼关县统战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统一战线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统一战线方面的法规草案、政策、计划,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理论研究、深入调研,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工作全面情况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镇(办)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县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七)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负责台湾有关团体、党派来访接待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在滬台胞、台属、台商有关工作;做好新移民和海外归国留学人员的联络工作;负责县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

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县级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检查落实,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依法维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十二)指导县级各部门(单位)、各镇(办)统一战线工作,负责统战干部培训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大学习”，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重点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核心，制定印发了《潼关县统战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通过组织统战成员集中观看《厉害了，我的国》、开展“绿树映同

心 共筑中国梦”义务植树活动“跟党走进新时代，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征文“不忘初心、携手前行”主题拓展培训等一系列的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二、坚持党的领导，着力构建大统战新格局

召开了县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明确了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政府联系统战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健全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为不断提升全县统战工作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创新活动载体，提升统战工作影响

举办了纪念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布 70 周年统一战知识竞赛，全县共 18 支代表队参加，并通过潼关电视台实时网络直播，进一步扩大统战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了潼关县首届十大同心人物评选活动，共计 58 万人次在“同心潼行”微信公众号上参加投票，在全县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歌咏展演活动上，隆重表彰“首届十大同心人物”获得者，大大提升统一战线成员在各自岗位上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举办了潼关县统一战线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联谊会，以“放歌新时代”为主题，歌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现全县统一战线成员风采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四、围绕服务大局，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一是做好县政协委员增补工作。政协潼关县九届一次会议以来，结合委员变动的实际，严格工作程序，经基层协商推荐，我们认真开展考察工作，及时增补了新的政协委员。二是选好配强党外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加强与组织部门的沟通联系，重点选拔一批年龄在 35 岁左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人才，到镇（办）政府领导班子和县级部门（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截止目前，共有副县级党外领导干部 3 人，正科级党外领导干部 12 人，副科级党外领导干部 33 人。三是着力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了潼关县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对进一步凝聚力量，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五、融合引领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健康成长

一是以“营商环境提升年”为抓手，继续开展“餐饮服务提升年”活动。通过打造“潼关八景”特色美食系列、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做大做强服务产业——餐饮服务提升年”活动年会、举办潼关县餐饮酒店服务提升培训班等活动，着力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经济企业健康发展，助推“旅游兴县”战略。二是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契机，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组织民营企业家学习习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不忘创业初心 接力改革伟业”主题教育活动，实地走进梁家河、赴山西省芮城县等地。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充分认识

党的光辉历史和丰功伟绩，坚定思想政治信仰，增强非公经济人士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企业发展的信心，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三是典型引导，树立良好形象。召开县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对 13 个商会、企业和 10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积极参加市委统战部开展的各项评选活动，潼关县盛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华锋荣获渭南市“十大风云人物”称号。

六、巩固民族团结，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一是定期召开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分析当前我县民族宗教工作形势和工作难点，并对下一阶段民族宗教工作做以安排部署。二是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联系。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宗教庙会的机会，走近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与其交流思想、沟通感情，为其解决困难，不断争取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认同，对民族宗教政策的支持。三是加大宗教活动监管力度。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大力宣传落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深入开展国旗国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确保宗教领导权不跑偏、不旁落；着力开展秦岭北麓潼关境生态恢复治理及乱搭乱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加强对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管理，坚决遏制乱建寺庙、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现象，确保宗教领域稳定和社会和谐。

七、凝聚人心共识，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走访台属侨属，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生活

实际困难，为他们带去了节日的问候、带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二是重新建立台属侨属花名册。下大力气调研走访，走访相关单位，进村入户，进单位进企业，重新摸排台属侨属，为今后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三是做好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用一周的时间对全县台属台胞逐户走访，认真开展涉台信访问题的排查与化解工作，维护了全县涉台方面的稳定。四是做好涉台档案资料收集工作。在调研中，工作人员发现一些台属侨属家中有八九十年代的两岸来往信件和照片，对于研究两岸政策、两岸关系发展变化很有价值，于是上门收集拍照，集中统一保存。在 12 月份的全县统一战线联谊会上，老的信件在小品中得到使用。五是积极开展对台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台办干部认真学习中省市对台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在县镇层面做好宣传，在入户走访与平时交流交往中重视宣传贯彻落实，努力维护台属台胞、侨属侨胞的合法权益，获得一致好评。

八、强化三种意识，增强部门自身建设

一是强化学习意识，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组织干部深入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为更好地服务大局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强化责任意识，转变思想作风。完善考勤、考绩、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在日常工作和内部管理突出抓日常、日常抓，对每个干部的思想作风、创新能力、工作业绩、服务意识等逐项量化，提出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使全体干部明确职能职责，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三

是强化团队意识，提升队伍凝聚力。积极参加县上的各种活动，例如：趣味运动会、大合唱等，培养干部的团队精神和集体意识，使全体干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顾全大局、通力合作，进一步提升统战干部队伍的凝聚力。

九、发挥统战优势，助力全县脱贫攻坚

一是全力做好省级统战系统帮扶协调联络工作。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姜锋高度重视我县的脱贫攻坚工作，两次来我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省级统战系统 10 个单位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一年来共实施帮扶项目 30 余个，投入帮扶资金 800 余万元。省民进会员王超投资 600 万元建设民乐园养殖场；省委统战部联系陕西福智慈善基金会为 26 名贫困学生每人资助 2000 元助学资金共计 52000 元，并为在校学生发放书包、文具、体育用品等物品，组织潼关县镇村党组织 22 名负责人参加陕西省统战系统帮扶潼关镇村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学习四川省绵阳市脱贫攻坚县级经验。省黄埔同学会投资 20 万元帮助村上发展集体经济，与县委统战部在三泰村联合举办“唱响新时代 扶贫上台阶”文艺汇演，歌颂党的各项扶贫惠民政策，展现基层扶贫干部和贫困群众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获得好评。二是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 2018 年潼关县“春风行动”系列专场招聘会，鼓励非公经济企业捐资扶持“爱心超市”建设。三是部门帮扶成效显著。成立统战部脱贫攻坚工作组，积极开展“问计于民”活动，有力落实八办五组具体政策措施，为两户危改贫困户协调资金 5 万元，并积极向市委统战部领导汇报，为三泰村、西姚村争取扶贫资金 40 万元。同时，继续做好贫困

大学生资助工作，今年共资助大学生 95 人，发放资助金 41.2 万元。四是招商引资取得了新突破。积极主动与陕西和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接，邀请和谐投资来我县考察，形成了《潼关县产业扶贫项目商业计划书》，并于 12 月 10 日与和谐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和“潼关县投资合作协议”，决定以永丰源田园综合体为抓手，以食品聚集区为载体，以肉夹馍、酱菜、油用牡丹等产业为依托，带动我县龙头企业合作发展，实现共赢。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5 亿元，分四期建设。第一期估算投资 29945.47 万元，计划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12 月竣工验收，建设工期 2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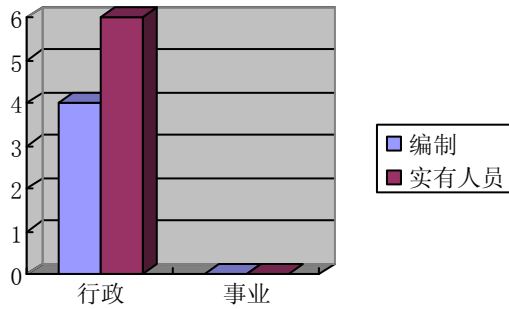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统战部设行政单位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统战部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05.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3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增加；支出 1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4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1、收入总计 105.9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8%。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10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5.01%，主要原因为人

员工工资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34万元。

(2)项目支出52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统战事务工作支出项目52万元,较上年增加16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3)经营支出0万元。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5)结余分配0万元。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5.97万元,较上年增长48.3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支出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万元,项目支出52万元,较上年增长48.4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9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53.97万元;其他统战事务支出52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36.63万元。

(2)公用经费17.34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52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在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7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59%，其主要原因是车改，无公车运行费，较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 40 批次、150 人，支出 0.75 万元，较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招待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40 批次，150 人次，支出 0.75 万元，较去年同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招待开支。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2 万元，较去年同比持平。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2 万元，较去年同比持平。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